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訂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新竹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校之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第二條 凡設籍新竹市並就讀新竹市所在地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之日間部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頒發之：

- 一、本會以獎助設籍新竹市之在學清寒子弟為目的。
- 二、應檢附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可檢具學校校長及導師證明文件，得申請之。

三、成績標準：

(一) 前一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四、入學新生以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審查之。

五、若上述條件相同時，以德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國中合計名額：45 人。

依全市各校人數總計，按比例分配，每 300 人推薦一名，未達 300 人得推薦一名。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二、高中職校合計名額：33 人。

依全市各校人數總計，按比例分配，每 600 人推薦一名，未達 600 人得推薦一名。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6,000 元。

三、本基金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增加獎助名額及金額。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

一、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需備下列文件：

(一)各該學校之推薦書函(統一由目前就讀之學校寄發)。

(二)本基金會申請書一份。

(三)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正本或影本蓋學校核對章)一份。

(四)學生證(學年註冊章)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

(五)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經各該學校校長及導師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